

关于湘财证券周周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湘财证券周周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变更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湘财证券周周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本次合同变更条款如涉及《湘财证券周周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湘财证券周周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则对其做同步变更。

现向投资者征求意见，请投资者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不含）之前回复意见，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不含）之前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开放日申请办理退出业务。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的表决单详见附件二，投资者可采取从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单。请自然人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用印后将表决意见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zn07125@xcsc.com】。

管理人将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热线：95351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湘财证券周周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

(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前的内容，加粗为修改后的内容，删除线部分表示删除)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前言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 或纸质方式 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集合计划的募集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六)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直销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3513018080211895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行号：303100000225
风险揭示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u>3、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不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u>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3、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不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二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而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 2、 <u>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u>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退出的，视	二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或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而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 调低固定管理费率、调低托管费率等 ，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p>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此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此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特别声明</p>	<p>三十、特别声明 纸质合同一式捌份，管理人执柒份，托管人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三十、特别声明 本合同一式叁份，管理人执壹份，托管人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如需），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附件二：湘财证券周周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表决单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湘财证券周周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		
<p>投资者签名或盖章</p> <p>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说明：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审议事项只能表示一项意见。</p>		